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4年12月27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西北政法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2013年4月7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0年11月5日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24年1月5日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2024年12月27日校长办公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增强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规范导师的聘任与招生资格认定过程，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有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导师岗位在学校已有博士授权的学科专业中设置，按照“按需设岗、淡化身份、定期认定、动态调整”的原则聘任和认定导师招生资格。

第三条 导师聘任与招生资格认定应充分发挥专家的评价

作用，坚持标准，公正合理。

第四条 导师聘任与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章 导师聘任的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聘任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规范；勤勉敬业，愿意并能够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责任。

（三）系统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能及时把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具备创造性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已经取得一定成就，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四）年龄须在 55 周岁以下（二、三级教授可放宽到 57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五）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并指导过 3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六) 须开设过 3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须为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具有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能力。

第六条 选聘学术学位导师的，近五年应取得下列成果中的

(一) 并 (二) (三) (四) 中的一项：

(一) 在校定 B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校定 C1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并至少有 1 篇是中国法学创新网 CLSCI 期刊论文；

(二)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以上；

(三) 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奖；或省部级政府部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奖(本人排名在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在特等奖前 5、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3)；

(四)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

第七条 法律学位专业导师在法学学术学位导师中选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一定的法律实践经验，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以法律实务部门有工作经历或参与过相关的法律实践项目，能够为博士生的实践教学和职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

(二) 至少完整培养一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近5年主持制定的法律类行业标准、立法建议稿或咨询报告等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咨政成果1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1项以上，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开展导师聘任工作。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提交至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院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表决，表决通过的名单在学校公示5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由学校予以聘任。

第九条 学校按照程序引进，本人已有导师资格并实际招收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由本人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按照本办法认定为导师。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选聘导师的基本条件，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成果及获奖条件，但原则上曾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冷门绝学项目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刊文，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要业绩、业内公认、实务能力突出的特殊人才，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所在单位和5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2名校外专家)出具推荐意见，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选聘。

第三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导师应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职责，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的思想贯穿到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不得因社会兼职或社会活动影响博士研究生的教学与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是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首要责任人，应引导博士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支持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博士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全面关心博士研究生的成长，切实帮助博士研究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校纪校规教育，要求博士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十三条 导师应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积极为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指导的各个环节，履行以下职责：

(一) 引导博士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好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自觉遵守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根据学校安排，积极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命题、阅卷、监考等各项工作；

(三) 参与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学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授课任务，积极做好编写教学大纲、课程建设等培养工作，指导博士研究生实务训练，参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四) 每学期与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见面4次以上，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攻读计划并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选课与课程学习、选择科研方向，掌握博士研究生的学业状况；

(五) 指导博士研究生进行学术研究，组织博士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活动，吸纳博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意识、科研与实践能力；

(六) 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承担全面指导责任，参加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审和答辩工作；

(七) 做好博士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导师有权参与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工作。导师按规定享有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导师的博士研究生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导师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学校规定计工作量或支付报酬。

第十五条 新聘任的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指导博士研究生。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

第四章 导师组组长的选聘与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博士人才培养由所在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可在一级学科下设导师组。

第十七条 导师组的每位导师根据其专业领域只能在一个导师组指导博士研究生。每个导师组校内导师不少于3人。

第十八条 各导师组承担本导师组内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并根据学校的安排，参与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导师组组长组织本导师组导师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培养方案，开设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审定各门课程教学方案；

（二）按学校统一部署，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命题、阅卷及复试工作；

（三）按学校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以及学位论文的开题、预答辩、答辩等工作；

(四)对本导师组导师的博士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五)其他应当由导师组组长承担的工作。

第十九条 各导师组设组长1人。有6名以上导师的导师组,可以根据导师组组长提名设副组长1人。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导师组组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有强烈的责任感,为人正直,作风正派;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导师组组长优先从学科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二三级教授和长安学者中产生。

第二十一条 导师组组长人选由导师组全体成员进行民主推荐产生,报研究生院备案。推荐人选应符合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推荐时应综合考虑其学术水平以及指导研究生的年限和经历。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且认为有必要设立导师组副组长的,导师组副组长人选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由导师组组长推荐副组长人选;

(二)由各导师组全体成员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民主推荐，无异议后，由导师组组长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导师组组长和副组长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导师组组长和副组长在任职期间被取消导师资格的，由于退休、调离、长期不在校、患病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本人主动提出辞去导师组组长或副组长的，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更换。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每年定期对导师次年的招生资格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能够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完成导师岗位规定的任务和科研任务的方能参加次年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十七条 参加认定招生资格的导师在认定之前的五年应符合下列科研条件中的（一）并（二）（三）（四）中的一项：

（一）在校定B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校定C1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校定C2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并至少有1篇是中国法学创新网CLSCI期刊论文；

（二）新增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担任国家重

大招标项目子课题负责人；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 1 项以上，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奖；或省部级政府部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科技奖（本人排名在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在特等奖前 5、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3）；

（四）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

第二十八条 年龄距离退休不够 4 年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生；因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特别放宽年龄限制的，须由所在导师组按程序报研究生院批准；年龄距离退休不够 4 年的导师按规定被批准招生的，须增加确定 1 名年龄距离退休够 4 年的导师共同指导。

第二十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导师，不受认定研究生招生资格成果和年龄条件限制：

- （一）资深教授；
- （二）入选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招生资格：

- （一）未达到第二十七条科研条件要求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指导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开题、预答辩、评审、答辩等工作的;

(三)连续2个月未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见面指导(因公外派2个月以上的除外);

(四)所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造假现象,或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并产生恶劣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导师资格,5年内不得申请聘任导师资格:

(一)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有严重失德行为的;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中泄密或徇私舞弊的;

(三)连续2次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三十二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导师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表,并提交至研究生院;

(二)经审核后,认定次年招生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导师指导在读博士研究生达到6名以上,暂停招生。

第三十四条 导师提出暂停招生的,由研究生院进行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导师提出不再担任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导师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组组长或副组长提出不再担任组长或副组长的，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不再担任组长或副组长。

第三十六条 导师因调离本校、资格被取消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导师的，由所在导师组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及招生资格认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和奖励认定以《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成果分类评价和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的规定为准。科研成果必须是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第一标注单位必须为西北政法大学。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数据或标准的“以上”“以下”等，均包括本数或本身。本办法所称的“近五年”是指自申报导师资格或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之日起之前的五个自然年度，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励或科研项目可以计算至申报之日。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